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

矿安〔2024〕41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补充情形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,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,有关中央企业:

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》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年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

补充情形

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

(一)地表距进风井口和平硐口 50m 范围内存放油料或其他易燃、易爆材料。

(二)受地表水威胁的矿井,未查清矿山及周边地面裂缝、废弃井巷、封闭不良钻孔、采空区、水力联系通道等隐蔽致灾因素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,在井下受威胁区域组织生产建设。

(三)办公区、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、塌陷区、崩落区,或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。

(四)遇极端天气地下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、撤出现场作业人员。

二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

(一)办公区、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、塌陷区、崩落区,或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。

(二)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、撤出现场作业人员。

三、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

(一)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拱板(盖板)与周边结构缝隙未采用设计材料充满充实的,或封堵体设置在井顶、井身段或斜槽顶、槽

身段。

(二)遇极端天气尾矿库未及时停止作业、撤出现场作业人员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
承办单位:非煤监察司 经办人:吴任欧 电话:64464670 共印50份